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兴区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级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级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促字〔2025〕57 号）要求，现组织开展大兴区 2025 年国家级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重点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城市运行保障等重点领域中遴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技能大师条件。**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在职在聘，距法定退休年龄 2 年以上（含 2 年）。重点从我市“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代表我市在世界技能大赛项目中获奖的“专家组长、教练组长、主教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老字号工匠”等符合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中产生。

2. 所在单位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拥有相关职业、岗位技能人才梯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能为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有明确的工作室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目标任务。除领办人外，应为工作室配备一支由 3 名以上正式员工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可以是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

3. 其他条件。已被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认定为区（行业）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市级工作室。同一技能大师只能领办一个市级工作室，同一单位相同职业（工种）只能建立一个市级工作室。在本市拥有多个分厂、分公司的单位，每个分厂、分公司相同职业（工种）只能建立一个市级工作室。

（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1. 技能大师条件。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水平，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或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2. 建设项目条件。项目应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办法并规范运作；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任务。一般应为成立 2 年以上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

室。

二、支持措施

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给予每个工作室 30 万元一次性资助。列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名单的，按程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后续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三、申报要求

国家级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所在单位申报，大兴区内企事业单位（含驻区中央单位）按照属地或隶属关系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表及相关说明材料，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2。

申报材料以 A4 格式分开装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8:00，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至指定邮箱，逾期将不再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石墨，李蕊

联系电话：010-81298272

电子材料报送邮箱：rbjn1js@bjdx.gov.cn（邮箱前缀为“人保局能力建设”拼音首字母）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大兴区永华南里 14 号艺苑桐城行政办

公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大厅 121 房间

附件： 1.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2.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材料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